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市监〔2021〕9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李希书记关于“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指示要求，举全市之力狠抓营商环境建设，以营商环境的大变化推动区域发展竞争力的大提升，根据《潮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破解瓶颈制约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支撑，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公正监管，释放市场活力，以更有为政府推动构建更有效市场，建设办事省心、经营安心、服务贴心、生活舒心的粤东投资创业发展新高地，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提供基础支撑和强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力度，有效破解营商环境痛点、

堵点、难点，不断提高政策的稳定性、可及性和透明度，让“办事不求人”成为常态，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攀升，市场活力得到最大限度激发。2021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处于中等水平；2023年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处于中上水平；2025年力争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走在前列。

二、工作机构

市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德堡同志任组长，陈湘平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综合新闻科、机关党委、政务科、法规科、信用风险科、执法监督科、价监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消保会以及各县区局、分局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设在政务科，办公室主任由陈闻生同志兼任，各县区局、分局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领导责任和人员责任，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逐步实现覆盖全区域、全类型、全流程的企业无纸化电子设立登记，实现一窗受理、一表办理，持续压减办理时间。（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信息服务中心及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2.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5 个企业开办事项整合为 1 个环节，一窗受

理、一表办理，实现平均 1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信息服务中心及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3.突破经营场所限制，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4.全面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制度，取消“住改商”，允许在古城区域住宅从事旅游餐饮业。（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5.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印章、发票及税控设备，并根据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政策包”，降低开办企业成本。（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财审科及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6.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建立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自动审核+自助打照”登记模式。（责任单位：政务科牵头，信息服务中心及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7.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符合政策的纳税人实行应享尽享，强化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效应分析。（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8.严格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开展基层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清理行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三）抓好行业协会、中介机构规范建设

9.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社会化、职业化改革，为企业提供更多更好服务。（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10.清理规范涉及审批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不得要求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之外的中介服务。实现由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行政机关不得强制指定。

（责任单位：价监竞争科牵头，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四）健全高效规范市场监管机制

11.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涉企一般检查事项跨部门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责任单位：信用风险科 牵头，各相关科室、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12.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各领域“容错免罚”清单,出台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推行柔性推进监管方式（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13.动态调整抽查事项清单,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专项整治等,不得随意实施行政检查（责任单位：信用风险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14.全面整治“小散乱差”企业（责任单位：信用风险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各县区局、分局配合）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5.建立重大案件多部门会商、联合执法和区域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

16.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科牵头，市快维中心配合）。

17.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加大对核心技术专利和特色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的扶持，对高价值核心专利创造的支持。（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促进科负责）

（六）建设“平安潮州法治潮州”

18.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打通民商事快速维权渠道。（责任单位：消保会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分工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加强内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打折扣。

（二）强化宣传推介。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应用度，把开展营商环境宣传与收集市场评价结合起来，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评估考核。对照世界银行和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市场主体企业全生命周期最关注的便利化、成本、法治等问题，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市委市政府已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和市纪委监督检查内容，并纳入年度绩效

考核，市局将加强检查督办，适时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量化清单（2021年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